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624184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82411951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92412189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府教特一字第 1132413955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府教特一字第 1142420693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依據教育部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為遷調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經所屬幼兒園、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決議,由幼兒園、學校向本府所組織之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為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每年由本府組成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之。

各幼兒園、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決定是否申請現職教保員、助理 教保員遷調,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時提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缺額,提報之缺額除優先輔導移撥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外,提供縣 內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及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用。

- 四、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遷調作業辦理。
- 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者,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
 - (一)經由本府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分發者,但不含鄉(鎮、市)公所自辦遷調達成者。
 - (二)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

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 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點第三項情事致其遷調失 效者不在此限。

- (三)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年遷調生效日前(八月 一日)回職復薪。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 六、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園(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 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 1. 服務年資
 -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 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 役。
 - (2) 在偏遠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任(代)園長或附幼兼(代)園主任, 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點五分。
 - (二)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十分。
 -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 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誠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 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 記一大過減九分。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紙給零點五分, 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

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 入積分計算。

- 七、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每年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規定之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幼兒園、學校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幼兒園、學校審查後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彙交 本委員會審查。
 - (一)申請表(由本府另定之)。
 - (二)服務證件(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除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年資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 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 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幼兒園所屬之鄉(鎮、市)公所首長及各該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 八、申請人總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考核、獎懲及 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 定。
- 九、遷調方式,以實缺單調為限。

本委員會應審查申請表件,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

各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遷調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積

分高低依序唱名遷調(超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優先遷調);未親自 到場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未簽名報到者或經唱名三次,仍 未到場者,視為撤回遷調之申請。

遷調以四輪為限,完成遷調而出缺之缺額提供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 選或他縣市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之用。

以超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身分提出遷調,超額原因消失時,不得以 超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身分參加遷調。

當年度辦理遷調方式之作業得另訂補充說明,經本委員會通過實施。 十、本委員應通知完成前點遷調作業程序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指定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遷調幼兒園、學校報到接受資格審查。

各遷調幼兒園、學校應於前項報到當日將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 由彙送本委員會確認,並核發遷調通知書,生效日期皆為當年八月一 日。

因所提申請文件不實致遷調無效或未依通知報到致遷調失效,致影響 其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但未報到教 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學校於員額編制範圍內可增開缺額 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有前項未報到情形者,依本辦法規定議處。

十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遷調或他縣市遷調(各園園長、各校校長及人事管理人員應負審核責任)。